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簡誌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21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H3035@ms.ntpc.gov.tw

10860  
臺北市莒光路310號5,6樓

受文者：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1176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8人申請成立「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人101年5月7日申請書。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文規定，臺端等8人申請成立籌備會，經核所附資料與上開規定相符，本府准予成立「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貴籌備會應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儘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10條規定積極展辦重劃業務，倘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核辦實施市地重劃，本府得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予以解散。
- 三、本案開發區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衝擊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開發許可、申請雜項執照、申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調查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等事項說明如下：
  - (一)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於本府相關委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核定重劃計畫書。
  - (二)交通衝擊評估部分，若經專業建築師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



算，其設置停車位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再請依程序送本府主管機關審查。另有關重劃現階段之交通影響，應將重劃區與區域銜接部分（含相關道路設施）納入規劃考量，以維道路系統介面銜接無礙。

(三)本開發區無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受保護樹林及調查古蹟範圍。

(四)按建築法第7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上開申請書及所附自辦市地重劃地籍範圍圖資料所示，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並無繪製或標註相關工作物設施及工程，目前僅止於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設階段，日後籌備階段倘涉及上開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正本：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閩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環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尚勳君、陳永洲君、鄭有峰君、鍾明竣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